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8. 26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朝 115 偵 21618 字第 568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石忠信 妨害自由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1618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石忠信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朝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陳俊宏 決行

